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同意提名吕建伟、顾剑波、周兆惠、余斌、冯辉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同意提名罗国芳、郑曙光、张鹏群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能源类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能源类资产，能有效避免公司和开投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能源类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国芳



张鹏群



张政江



郑曙光

